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之前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经充分沟通，我们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江苏康宏金属软管有限公司发生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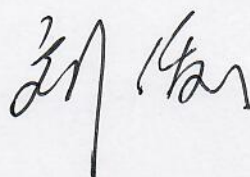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戚啸艳 (签署):



独立董事 刘俊 (签署):



独立董事 楼佩煌 (签署):



2019年12月29日